

著作權法

李世堅

威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中原大學兼任講師
sjlee46@hotmail.com

案例：

庸正是就讀於某國立大學商學院國際貿易系的高材生，平日在學校不僅心參與社團活動，而且商業頭腦一流，最擅長觀察、分析大學生的「日常生活需要」，而提供他們「俗又大碗」的生活必需品。也因為這個緣故，庸正總是「荷包滿滿」，口袋裏有著花不完的錢。隨著新學期的即將開始，庸正的商業頭腦又再度活動了起來。經過了一段時間的觀察、分析之後，庸正發現今年校園內的情況和往年有很大的不同，因為經濟不景氣的關係，庸正查覺到同學們的消費能力普遍降低了許多，其中又以外文教科書的花費最讓他們頭痛。為了因應此一情勢的變化，庸正決定提供一項過去從未嘗試過的另類服務，就是先將各科教師指定的外文教科書整本影印下來，再以低於市價一倍以上的價格兜售給需要的同學。在「心動不如行動」的想法驅使下，庸正立即聯絡校園附近的影印店，積極進行影印與裝訂成冊的工作，並且親自設計新的封面，以收掩人耳目的效果。只是萬萬沒想到，人算不如天算，正當影印與裝訂工作進行得如火如荼的時候，就碰上警方的突擊檢查將庸正扭送到警察局。警方的理由是：庸正的行為違反了著作權法。在偵訊的過程中，庸正心裏不時地想著：「这下踢到鐵板了！」請問：庸正的行為在著作權法上應該如何評價呢？

壹 前言：

日前從電視新聞與報章報導中得知，台中地檢署檢察官突擊檢查部分中部地區影印店，查獲中部某校大學生，在未經合法授權的情況下，大量地影印外國原版教科書，供課堂教學使用的案件。本案與去年南部某大學學生 mp3 下載事件都是屬於大學生是否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具體案例。當然，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些大學生絕對不是像教育部官員與部分媒體所指控的是故意要「貪小便宜」，侵害他人的著作權，我們也承認，由於台幣貶值、經濟衰退的結果，大學生的確有不易負擔進口書價格大漲的情形存在，不過，無論如何，這次「影印整本教科書」的案件仍然顯現出國內民眾對於保護著作權觀念的不足，值得國人注意。

其實，在保護著作權的觀念還沒有被普遍建立起來以前，我國曾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在國際間被冠上一個十分不光彩的名字--「海盜王國」(Kingdom of Piracy)，意思就是說我國的盜版情況十分嚴重，其行徑就好像海盜不當地竊取、搶奪別人財產般的惡劣。這個不雅的「稱號」對於我國的國際形象而言，的確是很大的傷害。

近幾年來，為了貫徹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 的既定政策，政府積極地倡導「保護著作權」的觀念，其目的除了為加入該組織，必須符合「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 TRIPS 協定) 所訂著作權保護的最低標準之外，無非也是希望藉著這個機會洗刷前述不名譽的「頭銜」，以有效提昇我國的國際地位。如今，我國已經在今年 (民國九十一年) 一月一日正式成為 WTO 的成員，更有義務遵守會員體應盡的國際義務 (其中包括保護著作權的義務)。如此說來，「保護著作權」應該是我們每一個國民應盡的責任。

我們很高興看到，經過這些年來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保護著作權」的觀念已經漸漸地被一般民眾所接受，大家對於「著作權」這三個字，已經不再像過去一樣感到陌生。不過，儘管如此，著作權的意義何在，以及著作權究竟會和我們發

生那些生活上或法律上的關係，相信一般人仍然會有「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的感覺，或許就像「影印整本教科書」案件中大學生一樣，會在不知不覺中侵害他人的著作權，而惹出不必要的麻煩。有感於此，我們特別製作上述案例，希望能夠藉著這個經過設計的案例，一方面建立「尊重著作權」的正確觀念，提醒大家不要侵害他人的著作權，另一方面則希望幫助大家了解如何行使、保護每個人在著作權法上應該享有的權利，而最終達成「保護著作權」的目標。

貳 「著作」究竟是什麼？

依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的定義，「著作」就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具體來說，所謂「著作」，指的就是「透過人類心智或精神上的活動所創作出來，而能以人類感官加以認知，並且受到法律保護的具體成果」。

值得進一步說明的是，一般意義的「著作」與著作權法上的「著作」並不是完全相同的概念。具體而言，一般意義的「著作」，其範圍要比著作權法上的「著作」來得更為廣泛，也就是說，某些符合一般意義要件的著作，基於社會大眾方便利用的考量，或是由於其具有通用性的緣故，著作權法特別將其排除於保護範圍之外（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而這些被排除於保護範圍之外的著作，就不是著作權法上的「著作」了。而要判斷一個行為是否侵害了他人的著作權，首先必須要判斷受侵害的標的是否是著作權法上的「著作」，如果受侵害的標的根本不屬於著作權法上的「著作」，那也就沒有侵害著作權的行為可言了！

綜合以上的定義與說明，我們可以歸納出著作權法上的著作（以下簡稱「著作」）必須具備以下的要件：

- (1) 著作必須是屬於文化層面的創作，而不是屬於技術層面的創作；意思就是說，技術層面的創作並不是著作權法的管轄範圍，而是屬於專利法或其他相關法律的保護領域。
- (2) 著作必須是透過人類心智或精神上的創作活動（也就是「創作行為」）而產生出來的具體成果。換句話說，著作必須具有「原創性」，而不是以模仿或抄襲的方式，或是由例如電腦的人工智慧所「製造」出來的內容。當然，這裏所指的「原創性」，並不是說著作必須要「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意思，只要著作能表現出著作人（「作者」）的獨特個性，也就是說，著作人所創作出來的成果，在表現形式上能夠「與眾不同」，就符合「原創性」的要求。
- (3) 著作必須是可以用人類感官加以認知的具體成果，換句話說，著作的內容不但必須具體，而且必須是可以藉著有形或無形的媒介，例如電腦、紙張、畫布等，加以表達，使人類的感官可以認識到它的存在才行；如果著作的內容是「眼睛看不見，耳朵聽不到，只能憑空想像」，就不能稱之為「著作」了。我國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並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的規定，就是在說明這個道理。

參 「著作」的種類：

符合上述要件而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非常多，依著作權法第五條規定，著作原則上可以分為分為十類。這十類的內容，按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佈的「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包括：

- 一、 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以及演講等。
- 二、 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等。
- 三、 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等。
- 四、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等。

- 五、 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等。
- 六、 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等。
- 七、 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影螢幕上顯示之影像等。
- 八、 錄音著作：指錄音於錄音帶、唱片等之著作。
- 九、 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等。
- 十、 電腦程式著作：例如電腦套裝軟體等。

有關著作的種類，值得進一步說明的有三點，第一，以上十種著作類別只具有例示的性質，並不具有限制的作用。換句話說，如果一項創作具備著作的特徵，縱使不在這十種著作類別中，仍然會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第二，為了符合 TRIPS 協定的要求，我國特別於八十七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將「表演」納入保護範圍，於第七條之一明文規定，「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第三，我國著作權法對於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衍生著作」）以及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的創作（「編輯著作」），也都將其納入保護範圍，並且明文規定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請參考著作權法第六條與第七條規定）。

肆 著作權的意義與性質

透過以上的說明，我們可以了解，著作是著作人的心智與精神層面創作活動的結晶，對於國家文化的發展，有相當重要的意義。因此，為了給予著作人相當的鼓勵與保障，國家透過賦予他們管理著作的積極與消極權利（創造經濟利益與防止他人侵害），俾使他們願意繼續發揮所長，對國家文化作出更大的貢獻。這些管理著作的積極與消極權利，就我們所熟知的名詞：「著作權」，而享有著作權之人，就是著作權人。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保障著作權人的權益之外，為了兼顧社會大眾「合理接近著作」的利益，我國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第四款特別訂定了有關著作財產權（其內容詳如第伍部分的說明）之限制的規定，一般通稱為「合理使用條款」，允許他人在一定的範圍內能合理地使用著作，不須要事先經過著作權人的同意，也可以產生阻卻侵害著作權行為違法的效果。這其中包括了為國家機關運作、教育、學術研究、保存文化、資訊自由流通、社交公益活動、商品流通以及個人非營利使用等目的所設之限制。我們舉社交公益活動對著作財產權的限制為例，某校為了配合九二一賑災活動而舉辦啦啦隊表演活動，在表演場地公開播送張惠妹的歌曲「聽海」作為背景音樂，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只要沒有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也沒有支付表演者報酬，就可以利用「聽海」這首歌曲，不須要事先經過著作權人的同意，而利用這首歌曲的結果，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也不構成對於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另外，依照我國著作權法第十條的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也就是說，著作人並不並不需要將他的著作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或冊後，才能享有著作權，而是在著作完成時，就自動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創作完成保護主義」）。因此，著作人與著作權人通常為同一人。但是，由於著作權在法律上具有「無體財產權」（權利本身與表示權利的有形物質是分開的）的性質，著作人可以經由授權或轉讓的方式，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他人代為行使，或乾脆「賣斷」給他人，自己只要坐收權利金即可（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與第三十七條規定）。因此，如果著作權曾經被授權或轉讓，著作人與著作權人就不一定是同一人了。

伍 著作權內容與型態

有關著作人所可以享受的權利，我國著作權法把它分成兩個部分，其一是著作人格權，其二是著作財產權。由於著作人格權在性質上與著作人的人格具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所以著作人格權是屬於不可以轉讓，也不可以繼承的權利（請參

考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至於著作財產權則是一種具有市場價格的經濟性權利,在性質上是屬於可以轉讓,也可以繼承的權利。以下分別說明它們的內容。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的著作人格權有三類。第一類,公開發表權,指的是著作權人有權決定是否要以著作權法規定的方式,例如印製成書、展覽陳列等方式,向社會大眾展示著作的內容。第二類,姓名表示權,是指著作人在著作原件(創作最初完成時的具體物件,例如一幅畫的原稿、照片的底片)或它的重製物(例如經過複製後的贗品、沖洗後的照片)上,有表示本名、別名或不具名的權利。至於第三類著作人格權,我們稱之為禁止不當刪改權,就是指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著作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以上請參考著作權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舉例來說,報社對於投稿的內容加以修飾,或是刪減部分內容以符合篇幅的需要,由於不致於損害著作人的名譽,所以通常不能算是侵害著作人的禁止不當刪改權;但是如果竄改投稿者意見,將投稿者表示反對興建核四發電廠的意見故意變更為支持興建核四發電廠,則報社的行為應屬明顯侵害了投稿者的禁止不當刪改權。

至於著作財產權的種類與類型,則遠比著作人格權要複雜許多。總括來看,著作權人享有的著作財產權大致可以分為以下三大類:

- (1) 有形利用的權利:包括重製權(以印刷、影印等方式重新顯現著作的同一內容)、公開展示權(公開展覽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的權利)以及出租權。
- (2) 無形傳達的權利:包括公開口述權(例如朗誦自己創作的詩歌)、公開播送權(例如以有線電視的方式,向收視戶發送視聽著作的影像或聲音)、公開上映權(例如在戲院裏放映視聽著作)以及公開演出權(例如以彈奏樂器的方式表演音樂著作)。
- (3) 改作、編輯的權利:包括改作成衍生著作(例如把英文著作翻譯成中文)、以及編輯成編輯著作(例如把所有和「相思」有關的歌曲收錄在一張新的專輯中)的權利。(以上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陸 侵害著作權的責任:

第五部分說明的各項權利,都是專屬於著作權人所享有。也就是說,這些權利只有著作權人才有行使的權利,其他人如果想行使這些權利,而又不致於侵害著作權,就只有兩條路可以走。第一條路就是確定自己的利用行為符合「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的限制)條款的規定(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第三款有關規定);第二條路則為在利用著作前,先向著作權人(不一定是著作人)「打聲招呼」取得他的同意,這樣就絕對「萬無一失」了。在此,我們要提醒大家,侵害著作權的民事與刑事責任是相當嚴重的,「賠錢了事」「花錢消災」事小,如果因此吃上官司那就真的很難看了(請參考著作權法第六章、第七章)。

柒、結論

無論從內在需求(國民權利意識的大幅提昇)或外在壓力(加入WTO必須履行國際社會成員的義務)的角度來看,保護著作權都已經是一個無法避的時代趨勢。因此,我們認為,所有國民對於如何尊重、如何保護著作權,都應該有正確的基本認識。而本文即是希望能夠藉著經過設計的案例,一方面建立「尊重著作權」的正確觀念,另一方面則希望幫助大家了解如何行使、保護每個人在著作權法上應該享有的權利,而最終達成「保護著作權」的目標。

有關如何從著作權法的角度評價盧正的行為,我們首先要確定的是:「外文教科書」是否為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有關這個問題,依我國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外文教科書是屬於「語文著作」;又我國已經在今年(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為WTO的成員,有遵守會員體保護著作權的國際義務,依同法第四條規定,案例中所稱之「外文教科書」,只要是屬於WTO會員體國民的著作,就受到我國著作權法的完整保護。因此,根據以上的推論,外文教科

書的著作財產權人（不一定是著作人）受到我國著作權法的完整保護，而享有著作財產權，至於依法轉讓著作財產權的外文教科書著作人，則仍然享有著作人格權（請參考我國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與第二十一條規定）。任何人如欲利用其著作除了符合我國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第四款「合理使用條款」規定的情形外，必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或同意，否則就是違反著作權法的侵權行為。

在本案例中，在庸正基於營利的目的，將各科教師指定的外文教科書整本影印下來，再以低於市價一倍以上的價格兜售給需要的同學，從著作權法的觀點來看，庸正的行為侵害了外文教科書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與著作人的著作人格權（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一款），必須按照行為情節的輕重，受到著作權法的處罰（請參考著作權法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不過，庸正親自設計新的封面，由於是他心智或精神上的活動所創作出來，而能以人類感官加以認知具體成果，除非有其他特別的情形，應該是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就該部分庸正仍然享有著作權。